

郑州市社会保险局告知：

现将《社会保险法》中相关法律责任告知如下：

第八十八条：以欺诈、伪造证明材料或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待遇的，由社会保险部门责令退回骗取的社会保险金，处骗取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。

第九十四条：违反本法规定，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承 诺 书

本人承诺：已认真阅读以上告知，此次生育符合国家人口和计划生育政策，符合生育保险待遇享受条件。如违反本承诺愿承担一切法律后果。

本次生育日期：_____年___月___日

孩次为：一孩 二孩 三孩

承诺人：

年 月 日